**《十二門論》**

**〈觀生門第十二〉**

**（大正30，167a19-c6）**

厚觀法師、顯禪法師指導

（釋會清編，2023.04.24）

※前言[[1]](#footnote-1)

本品──無作品──及本論，皆以此門為其終結。

此門來意有四：

一、前諸門從異法觀生──謂從種種法上觀其生相皆不可得，空一切法；此門即生觀生──謂凡愚計生即法，故論主即此一法上觀其無別生相可得──空一切法。

二、前觀生，係從相明體；此觀生，係即體明體。

三、前觀生、可生不生，明一切法空；此觀不生亦不生，明一切法畢竟空。

四、上門就因果法上之三時，觀一切法無生；此門就生法上之三時，觀一切法畢竟不生。

由上數意，可知本品、本論皆以此為其終結之故。

丙三　觀生

丁一　總起

戊一　總結辨一切法空

復次，一切法空。

戊二　釋一切法空

何以故？

己一　總明三時不可得

生、不生、生時不可得故，

己二　別明三時不可得

今生已不生，不生亦不生，生時亦不生。如說：

丁二　偈釋

戊一　偈[[2]](#footnote-2)

**生果則不生，不生亦不生，離是生不生，生時亦不生。**[[3]](#footnote-3)

戊二　釋[[4]](#footnote-4)

己一　總明三時無生

生名果起出[[5]](#footnote-5)，未生名未起、未出、未有，生時名始起未成。

己二　別破三時無生

庚一　破已生生

辛一　以無窮破

是中「生果不生」者，是生生已不生。

壬一　標無窮之過

何以故？有無窮過故[[6]](#footnote-6)，作已更作故。

壬二　正作無窮義

若生生已生第二生，第二生生已生第三生，第三生生已生第四生；

壬三　釋成無窮

如初生生[[7]](#footnote-7)已有第二生，如是生則無窮。

壬四　總結

是事不然，是故生不生。

辛二　以不定破[[8]](#footnote-8)

壬一　取外意

復次，若謂生生[[9]](#footnote-9)已生，所用生生，是生不生而生。

壬二　總非

是事不然。

壬三　釋非

何以故？初生不生而生，是則二種生：生已而生、不[[10]](#footnote-10)生而生，

壬四　結不定

故汝先定說，而今不定。

辛三　以理奪破[[11]](#footnote-11)

如作已不應作、燒已不應燒、證已不應證，如是生已不應更生；是故生法不生。

庚二　破不生生[[12]](#footnote-12)

辛一　正破

壬一　生不生不合破[[13]](#footnote-13)

不生法亦不生。何以故？不與生合故。又[[14]](#footnote-14)一切不生有生過故。若不生法生[[15]](#footnote-15)，則[[16]](#footnote-16)離生有生，是[[17]](#footnote-17)則[[18]](#footnote-18)不生。[[19]](#footnote-19)

壬二　名體擾亂破[[20]](#footnote-20)

若離生有生，則離作有作、離去有去、離食有食，如是則壞世俗法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不生法不生。

壬三　一切法不生應生破[[21]](#footnote-21)

復次，若不生法生，一切不生法皆應生；

癸一　破大乘

一切凡夫未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應生，

癸二　破小乘

不壞法阿羅漢[[22]](#footnote-22)煩惱不生而生，

癸三　破世間

兔馬等角不生而生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不應說不生而生。

辛二　救破[[23]](#footnote-23)

壬一　出緣生義

問曰：不生而生者，如有因緣和合，時、方、作者、方便具足，是則不生而生，

壬二　正答「不生皆生破」

非一切不生而生，是故不應以一切不生而生為難。

辛三　破救[[24]](#footnote-24)

答曰：若法生，時、方、作者、方便，眾緣和合生，是中[1]先定有不生，[2]先無亦不生，[3]又[[25]](#footnote-25)有無亦不生，是三種求生不[[26]](#footnote-26)可得，如先說[[27]](#footnote-27)。是故不生法不生。

庚三　破生時生

辛一　以理奪破[[28]](#footnote-28)

生時亦不生。何以故？有生生過，不生而生過故。生時法，生分不生，如先說。[[29]](#footnote-29)未生分亦不生，如前[[30]](#footnote-30)說。[[31]](#footnote-31)

辛二　以無體破[[32]](#footnote-32)

復次，若離生有生時，則應生時生，而實離生無生時，是故生時亦不生。[[33]](#footnote-33)

辛三　以二體破[[34]](#footnote-34)

復次，若人說生時生，則有二生：一、以生時為生，二、以生時生。無有二法，云何言有二生？是故生時亦不生。[[35]](#footnote-35)

辛四　以無依破[[36]](#footnote-36)

復次，未有生，無生時，生於何處行？生若無行處，則無生時生，是故生時亦不生。

己三　總結三時無生

庚一　正結三時無生

如是生、不生、生時皆不成。

庚二　兼結住滅法不成

生法不成故無生，住、滅亦如是。[[37]](#footnote-37)

丁三　結齊

戊一　有為法不成

生、住、滅不成故，則有為法亦不成；

戊二　無為法不成

有為法不成故，無為法亦不成；

戊三　眾生法不成

有為、無為法不成故，眾生亦不成。[[38]](#footnote-38)

甲三　結分

是故當知一切法無生，畢竟空寂故。[[39]](#footnote-39)

※結語[[40]](#footnote-40)

一、讀論之方式

學者凡讀一論，應知此一論所宗以立論之點，得此論之宗點，則思惟乃有線索；思惟有線索，則其比量既可得其正，而其理想之所入亦必甚深。如是，則此論之精處、微處、偏勝處、要處，皆為讀者之所領得而無餘矣。

二、《十二門論》之宗旨

（一）大分深義之空為宗旨

此十二門論之所宗，而以之為其總持者，即是大分深義之空義；而論主之旨，即在使讀者依十二門之言教，離盡一切戲論分別，悟入大分深義之空義，發無得正觀，起二空智，通達二空真如之理，得無生法忍，即證大分深義之空相也。

1、空相與空義

蓋以所謂空相者，即諸法之實相也。所謂空義者，即無生無法之義。

2、二空真如之理與二空智

所謂二空真如之理者，即諸法之實性。所謂二空智者，即是無生法智，以其能親證無生、能親證無法也。

3、無生法智與無生法忍

所謂無生法忍者，即親能斷除一切煩惱惑癡，親能印證一切實相，認可諸法真理之謂也。此無生法智與無生法忍，係同時而有，蓋以此智乃由不離正定之正觀所發，此忍乃由不離正觀之正定所成。

4、定與觀

所謂定者，即一切戲論分別皆不能動之之謂。所謂觀者，謂心極清淨而思惟如如不昧、明了昭昭也。

（二）十二門之次第

此論之前三門，觀緣生無性以明生空；中六門，觀諸法相性、有無、一異不可得，以明法空；後三門，觀作、時、生以雙印二空；而末復以是故當知一切法無生畢竟空寂二句，以印定之、以結明之。是故知此論之所宗而以之為其總持者，乃大分深義之空義也。

二、依三性而立三宗

佛法藏如海難尋，得其宗點乃易明。所以去歲我所作之總抉擇談中，立三宗以總持一切佛教大乘經論。此三宗乃依三性而立：

一、真如宗：依托圓成實自性而施設言教，唯立無破，其經論則以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、《佛性》、《起信》等為代表。

二、唯識宗：依托依他起自性而施設言教，有破有立，其經論則以《解深密》、《成唯識》等為其代表。

三、般若宗：依托遍計所執自性而施設言教，唯破無立，其經論則以《大般若經》、《中》、《百論》等為其代表。

此三者之中，真如宗之所依──圓成實性──雖最高，而其見效於眾生每最劣；蓋以此宗所明者，多是佛知見之境界，苟非利根上智者，惟足藉此起信而已。唯識宗之所依──依他起性──處中，其見效於眾生亦恆處中。蓋以其所明者，皆眾生與菩薩之境，無論上根、下根，讀此即可於佛法得解，雖不能即起行、得證，亦不僅起信而已。至於般若宗之所依──遍計執性──雖最低，而其效於眾生實為最勝。蓋以其能破盡一切戲論妄想，戲論妄想若離，正觀自發，無論上根、下根，由此即當入勝解行，非僅信解而已也。

由此觀之，學者於此《十二門論》，應勿草草[[41]](#footnote-41)讀過之也。

【附錄一】

一、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7觀三相品〉，pp.169-170：[[42]](#footnote-42)

**（2）已未門破**（pp.157-160）

**A、總遮三時生──釋第 15 頌**[[43]](#footnote-43)（p.157）

〔15〕生非生已生，亦非未生生，生時亦不生，去來中已答[[44]](#footnote-44)。[[45]](#footnote-45)

《中論》用三時破，雖說已生、未生，主要的是逼他走上生時生的絕路。如〈觀去來品〉中三時破去，也就是如此。[[46]](#footnote-46)

上面說，「**生**」相不是在「**生**」起了「**已**」後有「**生**」的，因為生的作用已過去了。

也不在沒有「**生**」的時候已有「**生**」的，既然未生，那裡會有生相呢？

或者說：已生、未生都不可，生時生該是沒有問題了！

這仍不行。要知道：生時是依已生、未生而建立的，離了已生、未生，那裡還有生時？所以，「**生時**」也是「**不生**」的。

這個道理，在「**去來**」品的破去「中」，「**已**」詳細的解「**答**」過了。

二、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觀去來品〉，pp.76-77：[[47]](#footnote-47)

**1、總破三時去（明沒有去法）──釋第 1 頌13**（pp.84-85）

［01］**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，離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[[48]](#footnote-48)**

**（1）略標：若有去，不外已去、未去、去時之三時去**（p.84）

這首頌，是總依三時的觀門中，明沒有去法。說到去，去是一種動作，有動作就有時間相，所以必然的在某一時間中去。一說到時間，就不外已去、未去、去時的三時。

**（2）別述**（pp.84-85）

**A、已去無有去**（p.84）

若執著有自性的去法，那就該觀察他到底在那一時間中去呢？是已去時嗎？運動的作業已過去了，怎麼還可說有去呢？所以「**已去無有去**」。

**B、未去亦無去**（p.84）

未去，去的動作還沒有開始，當然也談不上去，所以「**未去**」時中，也是「**無去**」的。

**C、去時亦無去**（p.84）

若說去時中去，這格外[[49]](#footnote-49)不可。因為不是已去，就是未去，「**離**」了「**已去未去**」二者，根本沒有去時的第三位，所以「**去時亦無去**」。

**（3）結說「三時去」不可得**（pp.84-85）

這對三時中去，作一個根本的否定。

**【附錄二】〈12觀生門第十二〉吉藏大師、太虛大師、李潤生科判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吉藏大師** | **太虛大師** | **李潤生** |
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三　明無作門  丙三　觀生  丁一　長行發起  戊一　總結辨一切法空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  戊二　釋一切法空  何以故？  己一　總明三時不可得  生、不生、生時不可得故，  己二　別明三時不可得  今生已不生，不生亦不生，生時亦不生。如說： 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三　明無作門  丙三　觀生  丁一　總起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  何以故？  生、不生、生時不可得故，  今生已不生，不生亦不生，生時亦不生。如說： 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十二　觀生門  丙一　頌破三時有生  丁一　長行引發[[50]](#footnote-50)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  何以故？  生、不生、生時不可得故，  今生已不生，不生亦不生，生時亦不生。如說： |
| 丁二　偈  戊一　已未門明無生  **生果則不生，不生亦不生，**  戊二　生時門明無生  **離是生不生，生時亦不生。** | 丁二　偈釋  戊一　偈  **生果則不生，不生亦不生，**  **離是生不生，生時亦不生。** | 丁二　頌文總破  **生果則不生，不生亦不生，**  **離是生不生，生時亦不生。** |
| 丁三　長行  戊一　總明三時生  生名果起出，未生名未起、未出、未有，  生時名始起未成。 | 戊二　釋  己一　總明三時無生  生名果起出，未生名未起、未出、未有，  生時名始起未成。 | 丙二　長行釋破有生  丁一　總釋三時有生義  戊一　釋生、不生義  生名果起出，未生名未起、未出、未有，  戊二　釋生時之義  生時名始起未成。 |
| 戊二　別破三時生  己一　別破已生生  庚一　標  是中生果不生者，是生生已不生。  庚二　釋  **辛**一　無窮破  壬一　標無窮之過  何以故？有無窮過故，作已更作故。  壬二　正作無窮義  若生生已生第二生，第二生生已生第三生，第三生生已生第四生；  壬三　釋成無窮  如初生生已有第二生，如是生則無窮。  壬四　總結  是事不然，是故生不生。 | 己二　別破三時無生  庚一　破已生生  辛一　以無窮破  是中生果不生者，是生生已不生。  何以故？有無窮過故，作已更作故。  若生生已生第二生，第二生生已生第三生，第三生生已生第四生；  如初生生已有第二生，如是生則無窮。  是事不然，是故生不生。 | 丁二　別破三時有生義  戊一　破已生有生  己一　無窮破  是中生果不生者，是生生已不生。  何以故？有無窮過故，作已更作故。  若生生已生第二生，第二生生已生第三生，第三生生已生第四生；  如初生生已有第二生，如是生則無窮。  是事不然，是故生不生。 |
| 辛二　不定破  壬一　取外意  復次，若謂生生已生，所用生生，是生不生而生。  壬二　總非  是事不然。  壬三　釋非  何以故？初生不生而生，是則二種生：生已而生、不生而生，  壬四　結不定  故汝先定說，而今不定。 | 辛二　以不定破  復次，若謂生生已生，所用生生，是生不生而生。  是事不然。  何以故？初生不生而生，是則二種生：生已而生、不生而生，  故汝先定說，而今不定。 | 己二　不定破  庚一　先叙外救  復次，若謂生生已生，所用生生，是生不生而生。  庚二　論主難破  是事不然。  何以故？初生不生而生，是則二種生：生已而生、不生而生，  故汝先定說，而今不定。 |
| 辛三　理奪破  如作已不應作、燒已不應燒、證已不應證，如是生已不應更生；  庚三　總結  是故生法不生。 | 辛三　以理奪破  如作已不應作、燒已不應燒、證已不應證，如是生已不應更生；  是故生法不生。 | 己三　理奪破  如作已不應作、燒已不應燒、證已不應證，如是生已不應更生；  是故生法不生。 |
| 己二　別破不生生  庚一　破  辛一　破「不與生合」  不生法亦不生。何以故？不與生合故。**又**一切不生有生過故。若不生法生，則離生有生，是則不生。 | 庚二　破不生生  辛一　正破  壬一　生不生不合破  不生法亦不生。何以故？不與生合故，**有**一切不生有生過故，若不生法則不生。 | 戊二　破未生有生  己一　正破  庚一　不與生合破  不生法亦不生。何以故？不與生合故。又一切不生有生過故。若不生法生，則離生有生，是則不生。 |
| 辛二　依名亂並破  若離生有生，則離作有作、離去有去、離食有食，如是則壞世俗法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不生法不生。 | 壬二　名體擾亂破  若離生有生，則離作有作、離去有去、離食有食，如是則壞世俗法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不生法不生。 | 庚二　壞世間法破  若離生有生，則離作有作、離去有去、離食有食，如是則壞世俗法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不生法不生。 |
| 辛三　有一切不生生過  復次，若不生法生，一切不生法皆應生；  壬一　破大乘  一切凡夫未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應生，  壬二　破小乘  不壞法阿羅漢煩惱不生而生，  壬三　破世間  兔馬等角不生而生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不應說不生而生。 | 壬三　一切法不生應生破  復次，若不生法生，一切不生法皆應生；  一切凡夫未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應生，  不壞法阿羅漢煩惱不生而生，  兔馬等角不生而生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不應說不生而生。 | 庚三　不生皆生破  復次，若不生法生，一切不生法皆應生；  一切凡夫未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應生，  不壞法阿羅漢煩惱不生而生，  兔馬等角不生而生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不應說不生而生。 |
| 庚二　救  辛一　正義宗  問曰：不生而生者，如有因緣和合，時、方、作者、方便具足，是則不生而生，  辛二　答論主難  非一切不生而生，是故不應以一切不生而生為難。 | 辛二　救破  問曰：不生而生者，如有因緣和合，時、方、作者、方便具足，是則不生而生，  非一切不生而生，是故不應以一切不生而生為難。 | 己二　外救  庚一　出緣生義  問曰：不生而生者，如有因緣和合，時、方、作者、方便具足，是則不生而生，  庚二　正答「不生皆生破」  非一切不生而生，是故不應以一切不生而生為難。 |
| 庚三　破救（以三門）  答曰：若法生，時、方、作者、方便，眾緣和合生，是中[1]先定有不生，[2]先無亦不生，[3]又有無亦不生，是三種求生不可得，如先說。是故不生法不生。 | 辛三　破救  答曰：若法生，時、方、作者、方便，眾緣和合生，是中先定有不生，先無亦不生，又有無亦不生，是三種求生不可得，如先說。是故不生法不生。 | 己三　破救  答曰：若法生，時、方、作者、方便，眾緣和合生，是中先定有不生，先無亦不生，又有無亦不生，是三種求生不可得，如先說。是故不生法不生。 |
| 己三　別破生時生  生時亦不生。何以故？  庚一　理奪破  有生生過，不生而生過故。生時法，生分不生，如先說。未生分亦不生，如前說。 | 庚三　破生時生  辛一　以理奪破  生時亦不生。何以故？  有生生過，不生而生過故。生時法，生分不生，如先說。未生分亦不生，如前說。 | 戊三　破生時有生  己一　理奪破  生時亦不生。何以故？  有生生過，不生而生過故。生時法，生分不生，如先說。未生分亦不生，如前說。 |
| 庚二　無體破  復次，若離生有生時，則應生時生，而實離生無生時，是故生時亦不生。 | 辛二　以無體破  復次，若離生有生時，則應生時生，而實離生無生時，是故生時亦不生。 | 己二　無體破  復次，若離生有生時，則應生時生，而實離生無生時，是故生時亦不生。 |
| 庚三　二體破  復次，若人說生時生，則有二生：一、以生時為生，二、以生時生。無有二法，云何言有二生？是故生時亦不生。 | 辛三　以二體破  復次，若人說生時生，則有二生：一、以生時為生，二、以生時生。無有二法，云何言有二生？是故生時亦不生。 | 己三　二體破  復次，若人說生時生，則有二生：一、以生時為生，二、以生時生。無有二法，云何言有二生？是故生時亦不生。 |
| 庚四　無依破  復次，未有生，無生時，生於何處行？生若無行處，則無生時生，是故生時亦不生。 | 辛四　以無依破  復次，未有生，無生時，生於何處行？生若無行處，則無生時生，是故生時亦不生。 | 己四　無依破  復次，未有生，無生時，生於何處行？生若無行處，則無生時生，是故生時亦不生。 |
| 戊三　總結三時無生  如是生、不生、生時皆不成。  生法不成故無生，住、滅亦如是。  生、住、滅不成故，則有為法亦不成；有為法不成故，無為法亦不成；有為、無為法不成故，眾生亦不成。 | 己三　總結三時無生  如是生、不生、生時皆不成。  生法不成故無生，住、滅亦如是。 | 丙三　總結三時無生  丁一　正結三時無生  如是生、不生、生時皆不成。 |
| 丁二　兼結萬法不成  生法不成故無生，住、滅亦如是。  生、住、滅不成故，則有為法亦不成；有為法不成故，無為法亦不成；有為、無為法不成故，眾生亦不成。 |
| 丁三　結齊  生、住、滅不成故，則有為法亦不成；有為法不成故，無為法亦不成；有為、無為法不成故，眾生亦不成。 |
| 甲三　總結論意  是故當知一切法無生，畢竟空寂故。 | 甲三　結分  是故當知一切法無生，畢竟空寂故。 | 甲三　總結分  是故當知一切法無生，畢竟空寂故。 |

1. （1）引自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1。

   （2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1, b10-25)：

   所以有此門來者，凡有六義：

   一者、自上十一門破異法之生，今此一門破即法之生。如《婆沙》云：「即法沙門部明生法即五陰、即三聚※1。」※2是故有此門來。

   二者、自上以來破於生相，今此一門次破法體。何以知然？文云「生果則不生」，故知破法體也。

   三者、上來十一門明能破、所破俱不可得，則是無生。外人便謂生病既滅，無生觀生，如「諸法不生，故般若生」※3。今復破除此生，故有今門來也。

   四者、總收諸法，結入畢竟無生門，是故最後觀於生也。

   五者、無生有種種門，上來以示十一種門，今復說三時門，故有此門來也。

   六者、無生門有淺深不同，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何為無生忍？謂一切法不生不滅、非不生非不滅、不共、非不共，是名無生忍。」※4既絕四句，方是無生，則四句皆是生。上來但對生辨無生，今破一切生，故有此門來。

   ※1［唐］圓暉述，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5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CBETA, T41, no. 1823, p. 848, a12-14)：

   復有法同分者，謂隨蘊、處、界。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自類相似，此**三科法**是法同分所依也。

   ※2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8（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98, a26-b1）：

   或復有執，相與所相一切相似，如**相似相續沙門**。彼作是說：色法生、住、老、無常體還是色，乃至識法生、老、住、無常體還是識。為遮彼執，顯有為相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

   ※3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1〈40照明品〉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302, c17-24)：

   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應生般若波羅蜜？」

   佛告舍利弗：「色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；受想行識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檀那波羅蜜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；乃至禪那波羅蜜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佛十力乃至一切智、一切種智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**如是諸法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。**」

   ※4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63, c1-6)：

   問曰：何等是阿鞞跋致地？

   答曰：若菩薩能觀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不生不不滅、不共、非不共。如是觀諸法，於三界得脫，不以空，不以非空；一心信忍十方諸佛所用實相智慧，無能壞、無能動者，是名無生忍法。無生忍法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2：

   此中之生法，即是果；生果、謂已生之果法；不生、謂果之尚未生者。初有謂之生，生已故不名生，又生已何用更生，故曰生果則不生。不生，則不名為生，故曰不生亦不生。又既是不生，則應終不能生，以不生者不能為生之因故，如虛空、龜毛等。凡法之生時，非已生生，即未生生，今已生不生，未生亦不生，是法終不生也。是法終不生，何得謂離生已時、未生時外別有生時可得；故曰離是生不生，生時亦不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（1）龍樹造，青目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0, a20-c2)：

   **生非生已生，亦非未生生，生時亦不生，去來中已答。〔15〕**

   生名眾緣和合有生，已生中無作故無生，未生中無作故無生。生時亦不然，離生法，生時不可得；離生時，生法亦不可得。云何生時生？是事去來中已答。

   **已生法不可生**。何以故？生已復生，如是展轉則為無窮，如作已復作。

   復次，若生已更生者，以何生法生？是生相未生，而言生已生者，則自違所說。何以故？生相未生而汝謂生，若未生謂生者，法或可生已而生，或可未生而生；汝先說生已生，是則不定。

   復次，如燒已不應復燒，去已不應復去，如是等因緣故，生已不應生。

   **未生法亦不生。**何以故？法若未生，則不應與生緣和合。若不與生緣和合，則無法生。若法未與生緣和合而生者，應無作法而作、無去法而去、無染法而染、無恚法而恚、無癡法而癡，如是則皆破世間法，是故未生法不生。

   復次，若未生法生者，世間未生法皆應生，一切凡夫未生菩提，今應生菩提；不壞法阿羅漢無有煩惱，今應生煩惱；兔等無角今皆應生。但是事不然，是故未生法亦不生。

   問曰：未生法不生者，以未有緣、無作、無作者、無時、無方等故不生。若有緣、有作、有作者、有時、有方等和合故，未生法生。是故若說一切未生法皆不生，是事不爾。

   答曰：若法有緣、有時、有方等和合則生者，先有亦不生，先無亦不生，有無亦不生。三種先已破，是故生已不生，未生亦不生，生時亦不生。何以故？已生分不生，未生分亦不生，如先答。

   復次，若離生有生時者，應生時生。但離生無生時，是故生時亦不生。

   復次，若言生時生者，則有二生過：一、以生故名生時。二、以生時中生。二皆不然，無有二法，云何有二生？是故生時亦不生。

   復次，生法未發則無生時，生時無故生何所依？是故不得言生時生。

   如是推求，生已無生，未生無生，生時無生，無生故生不成，生不成故，住滅亦不成；生住滅不成故；有為法不成，是故偈中說去未去去時中已答。

   （2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5〈7三相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4, p. 82, c29-p. 83, a8)：

   「生非生已生」者，第二、三時門破。有此偈來凡有二義：一者、上雖作已未破之，恐必不受，謂生時生；是故此偈具開三門責無生也。二者、欲示觀門通徹。外人於〈去來品〉已解三時無去，猶未知三時無生也。今明生之與去俱是有為法，既三時無去，生亦如此。即引其前悟曉其未通，故指去來破也。〈去來〉、〈六情品〉用三時者，破法體；今用三時破相也。

   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7觀三相品〉，p.157：

   **生非生已生，亦非未生生，生時亦不生，去來中已答。〔15〕**

   《中論》用三時破，雖說已生、未生，主要的是逼他走上生時生的絕路。如〈觀去來品〉中三時破去，也就是如此。上面說，「生」相不是在「生」起了「已」後有「生」的，因為生的作用已過去了。也不在沒有「生」的時候已有「生」的，既然未生，那裡會有生相呢？或者說：已生、未生都不可，生時生該是沒有問題了！這仍不行。要知道：生時是依已生、未生而建立的，離了已生、未生，那裡還有生時？所以，「生時」也是「不生」的。這個道理，在「去來」品的破去「中」，「已」詳細的解「答」過了。

   （4） 龍樹造，青目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1〈2觀去來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, c6-12)：

   問曰：世間眼見三時有作，已去、未去、去時，以有作故當知有諸法。

   答曰：**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，離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〔01〕**

   已去無有去，已去故。若離去有去業，是事不然。未去亦無去，未有去法故。去時名半去半未去，不離已去、未去故。

   （5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觀去來品〉，pp.84-85：

   **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，離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〔01〕**

   這首頌，是總依三時的觀門中，明沒有去法。說到去，去是一種動作，有動作就有時間相，所以必然的在某一時間中去。一說到時間，就不外已去，未去，去時的三時。若執著有自性的去法，那就該觀察他到底在那一時間中去呢？是已去時嗎？運動的作業已過去了，怎麼還可說有去呢？所以「已去無有去」。未去，去的動作還沒有開始，當然也談不上去，所以「未去」時中，也是「無去」的。若說去時中去，這格外不可。因為不是已去，就是未去，「離」了「已去未去」二者，根本沒有去時的第三位，所以「去時亦無去」。這對三時中去，作一個根本的否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1, c2-3)：

   長行為三：一、總明三時生；二、別破三時生；三、總結三時無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1, c3-7)：

   「生名果起出」者，此可擬二義：一者、因法體生，故標於果；二者、破即法辨生，異上離法有生，故目果也。

   問：起與出何異？

   答：起論果體起也，出辨從因出也。又入有為起，出空為出。

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3：

   此中釋三時之名，故曰總明三時無生。起者，謂果體起於未有；出者，謂果出於因位而至於果位也；生時者，即居於生已、未生之間，謂果初有體而未成果之時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1, c10-19)：

   就「無窮破」中為四：

   初、標無窮之過；

   「若生生已」下，第二、正作無窮義，明一物無窮過生，故名無窮。而至「四生」者，欲成無窮過故也。

   「如初生已，有第二生」，此第三、釋成無窮也。此是從本推末，初生既是已生而生，則第二生是已生而生，故名無窮。

   「是事不然」下，第四、總結。唯有一物，則但應一生，云何一物有無窮生？若無窮生，則應有無窮物。又若一物有無窮生，則無窮物應是一生。

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3：

   若生已復生，生則無窮，無窮則生終未能有完成之生果；是故汝不應計已生生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〔生〕－【宋】＊【元】＊【明】＊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1, c19-p. 212, a3)：

   「復次，若謂」下，第二、取意「不定破」，又四：一、取外意；二、總非；三、釋非；四、結不定。

   「取外意」者，救上無窮過也。我初生未曾經生，今始生故，名「生已生」。只據未生者始生，名「生已生」，非是生已更復生，是故無無窮過。

   而言「所用生生，是生不生而生」者，以後生因初生而起，故初生是後生所用，故名「所用生生」。

   「是生不生而生」者，牒初所用生，本來未生而今生，故名「不生而生」。

   「是事不然」下，總非。

   「何以故」下，釋非。

   「初生不生而生」，第二生是生已而生，汝一言之中含不定之過也。

   又詳論二復次，破其「生已生」之言。所以然者，外人「生已生」含二事：一者、生已；二者、更生。若言更生，即招無窮之過；若言「生已」，則墮未生之失，故有二破。

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4：

   此中復次若謂生生已生，所用生生是生不生而生者，即是若謂生法已生而生者，則所用以生之生法，即是此初生法不生而生也之義。汝本計「生已而生」，今汝意又云「初生不生而生」，是汝說有不定過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〔生〕－【宋】＊【元】＊【明】＊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8-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不＝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2, a4-5)：

    「如作已」下，第三、「理奪」。若避不定，執定生已生，即墮無窮過。

    「是故生法不生」，第三、總結也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4：

    此中引其餘已決定之同類法作譬，以喻無已生生之理，故曰以理奪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4：

    此中以其計不生為因而生果，故破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2, a7-8)：

    初有三：

    一、破「不與生合」，即謂以因徵果破。既未與生緣合，果云何生耶？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5：

    無非是有，不生非生；有無相違，生不生亦相違。相違則不相合，既不相合又何得謂不生而生耶？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又＝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〔生〕－【宋】＊【元】＊【明】＊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8-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則＋（不生宮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11）

    按：此處「宮」字疑形誤。對校諸本：大正藏同麗本作「則」；房山本、宮本、思溪本、磧乙本、嘉興丙本作「則不生若」（其中「若」或作異體「𠰥」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〔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〔不生…則〕八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參見：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5。

    按：此處太虛大師採用明本，為「不與生合故，有一切不生有生過故，若不生法則不生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2, a8-10)：

    第二、依名亂並破。若不生即是生，不食應是食，如此一切亂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5：

    若謂不生生者，則所謂有者雖詮有而亦詮無，一切名體皆屬擾亂，故不應作如是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2, a8-10)：

    第三、有一切不生生過，又三：初、破大乘，謂凡夫未生菩提，即今應現生；次、破小乘，既云不生生，應不壞者是壞；第三、破世間，若不生者得生，無角應生角。

    三破中，初一令當生者現生，後二不應生者生也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6：

    此中謂凡夫不應生菩提者，明因未熟不生也。謂阿羅漢不應生煩惱者，明已斷者則不生也。謂兔角不生者，明畢竟無者畢竟不生也。若謂不生法而能生者，則此三種不應生者皆應生也；然兔角等實未見其能生，故不應作如是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7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87, b28-c1)：

    有二種阿羅漢：壞法、**不壞法**。不壞法阿羅漢，於一切深禪定得自在，能起頂禪。得是頂禪，能轉壽為富，轉富為壽。

    （2）［唐］法藏述，《十二門論宗致義記》卷2 (CBETA, T42, no. 1826, p. 230, c21-25)：

    三、壞有為破，亦是乖位失法破，可知四無因生法破。**不壞法阿羅漢是不動種性，揀去退相羅漢等，以彼宗許退起煩惱非此因故。**又，凡夫菩提是應生不生，作應生責；羅漢煩惱是不應生而生，作應生責也。

    （3）婆藪盤豆造，［陳］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18〈6分別聖道果人品〉(CBETA, T29, no. 1559, p. 279, b4-9)：

    偈曰：若不壞盡智，後無生不生，盡智或無學，正見。

    釋曰：若人成**不壞法阿羅漢**，從盡智無間後，**無生智必生**，非盡智無學正見生。

    若**非不壞法人**，從盡智更生盡智，或生無學正見，**非無生智有退墮故**。

    復次，此無學正見，於不壞阿羅漢，為必不生耶。

    （4）婆藪盤豆造，［陳］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18〈6分別聖道果人品〉(CBETA, T29, no. 1559, p. 280, b14-c18)：

    偈曰：阿羅漢有六。

    釋曰：於經中說：「阿羅漢有六性：一、退墮法，二、自害法，三、守護法，四、住不動法，五、應通達法，六、**不壞法**。」

    ……

    釋曰：除不壞法一人，所餘五人信樂得為先……

    偈曰：不壞法無壞。

    釋曰：若不壞阿羅漢所得解脫，則恒成無破壞，由無退墮故。

    偈曰：故非時解脫。

    釋曰：是故說此人不依時解脫，何以故？此人不觀時，恒解脫如意，能現前修習三摩提故……

    偈曰：此先見至類。

    釋曰：此**不壞法阿羅漢**，於學位中應知**見至為性**……

    [6]**不壞法者，若人必定不如前人有退墮。**

    前二人於有學位中，無恒修及尊重修，但根有異……

    **第六人具德二修慧，根最利。**

    （5）世親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5〈6分別賢聖品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29, a20-b8)：

    頌曰： 阿羅漢有六 謂退至不動　前五信解生

    總名時解脫 後不時解脫　從前見至生

    論曰：於契經中說，阿羅漢由種性異，故有六種：一者、退法，二者、思法，三者、護法，四、安住法，五、堪達法，六、**不動法**。

    於此六中……**不動法性**說名為後，即此名為不動心解脫，以**無退動及心解脫**故；亦說名為**不時解脫**，以不待時及解脫故，謂三摩地隨欲現前、不待勝緣和合時故……此從學位**見至**性生。

    （6）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02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526, b14-27)：

    問：何緣不時解脫名不動耶？

    答：**以體殊勝，故名不動。**如今世間殊勝飲食、衣服、嚴具說名不動；不為劣物格量轉故。

    復次，貪等煩惱令諸有情**身心輕躁**，令諸善根生䩕※離散，故名為動；不時解脫阿羅漢**不為如是煩惱所動**，故名不動。

    復次，貪等煩惱能令有情**於諸分位勝劣不定**，故名為動；不時解脫阿羅漢**不為如是煩惱所動**，故名不動。如勇健人無敵能動，名不動者。

    復次，不時解脫阿羅漢**於諸功德定不退失**，故名不動。如善射人射必中的，名不動者。如契經說，佛告舍利子：「若有苾芻、苾芻尼等成就不動心解脫末尼寶者，能斷不善法、能修習善法。」

    ※䩕＝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7，526d，n.5）

    （7）迦旃延子造，五百羅漢釋，［北涼］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，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51〈3智犍度〉(CBETA, T28, no. 1546, p. 379, c29-p. 380, a9)：

    問曰：何故非時解脫阿羅漢，名**不動法**耶？

    答曰：**以勝妙故**，如今※1世間所有勝妙飲食、衣服、瓔珞所在之處不動人瞋心，彼亦如是。

    復次，**煩惱**能令人心動，能令人心生，而不熟濕、而相著以穢污故。在善心上，**無其**※2**勢力故**，不得自※3在，故名不動。

    復次，**已斷煩惱，更不復退**，故名不動。如善射人正射於的，稱言不動，彼亦如是，如經說，佛告舍利弗：「若比丘、比丘尼，有不動解脫法寶瓔珞者，能斷不善法、修於善法。」

    ※1今＝令【明】。（大正28，380d，n.1）

    ※2無其＝不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8，380d，n.2）

    ※3自＝目【宋】【元】。（大正28，380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2, a14-22)：

    救中為二：初、正義宗；次、答論主難。

    正義宗云：我言不生生者，本未生，假緣合故生，名「不生生」。不言未生即是生，即以此通前二難，可得有未生令生，復何謂猶有不食即是食耶？

    「非一切不生而生」，此正答論主第三難。

    第三難中有三難，初難已入正宗中答之。凡夫菩提緣合即便生，未會則不生也。不壞法羅漢及馬角，無生緣會，故不得生也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6：

    不生法可有三種：一、無為法不生，二、畢竟無者不生，三、緣缺法不生。此中以緣缺故不生，救破。蓋謂我之所謂不生而生者，非謂一切之不能生者而生，乃謂此時緣缺故名不生，若緣具足則必生，故曰不生生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2, a22-23)：

    「答曰」下，第三、縱未生生，更以三門責之，易知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6：

    此中以〈第二觀有果無果門〉，破其不生生之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〔又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（亦）＋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參見：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2觀有果無果門〉(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0, b17-p. 162, a29) 。

    按：三種求生不可得，謂因中先有果不生、因中先無果不生、因中亦有果亦無果不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2, a25-26)：

    「理奪破」者，無有生時，生既墮已、未，已、未前已說過也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7：

    間於生已、未生之時，謂之生時。上來已明生已不生，不生亦不生，故間於二者之生時亦不應生也。若橫計生時生，則汝有生生、不生而生之二過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參見：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7, a26-b7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前＝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參見：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7, b7-15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2, a25-26)：

    「無體」已下三破，並是縱關，縱有生時，便有三過。

    「無體」者，由生有時，時則無體，無體則無時，生何所賴耶？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7：

    依生建立生時，生既不生，故生時無體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1）龍樹造，青目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1〈2觀去來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4, a2-12)：

    **云何於去時，而當有去法？若離於去法，去時不可得。〔03〕**

    去時有去法※1，是事不然，何以故？離去法去時不可得。若離去法有去時者，應去時中有去，如器中有果。復次，

    **若言去時去，是人則有咎；離去有去時，去時獨去故。**※2**〔04〕**

    若謂已去、未去中無去，去時實有去者，是人則有咎。若離去法有去時，則不相因待，何以故？若說去時有去，是則為二，而實不爾，是故不得言離去有去時。

    ※1〔法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4d，n.2）

    ※2第四偈. Gamyamānasya gamanaṃ yasya tasya praṣajyate, Ṛte gater gamyamānaṃ gamyamānaṃ hi gamyate.。（大正30，4d，n.3）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85-87：

    **云何於去時，而當有去法？若離於去法，去時不可得。〔03〕**

    **若言去時去，是人則有咎；離去有去時，去時獨去故。〔04〕……**

    這四頌是破去時去的。去時沒有實體，這在初頌中已顯示了。外人要執著有去時，去時中有去，那要觀察去時到底是什麼？要知道，時間是在諸法的動作變異上建立的，不能離開具體的運動者，執著另有一實體的時間。時間不離動作而存在，這是不容否認的。那麼，怎麼「於去時」中「而」說應「當有去法」呢？為什麼不能說去時中有去？因為「若離於去法，去時不可得」。去時是不離去法而存在的，關於去法的有無自性，正在討論，還不知能不能成立，你就豫想去法的可能，把去法成立的去時，作為此中有去的理由，這怎麼可以呢？

    譬如石女兒的有無，雙方正在討論；敵者就由石女兒的長短妍醜來證明石女兒之有，豈非錯誤到極點？這樣，去時要待去法而成立，所以不能用去時為理由，成立去法的實有。

    「若」不知這點，一定要說「去時」中有「去」的話，此「人」就「有」很大的過「咎」，他不能理解去時依去法而存在，等於承認了「離去」法之外別「有去時」，「去時」是「獨」存的，是離了「去」法而存在的（獨是相離的意思）。自性有的去時不可得，執著去時有去，不消說，是不能成立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2, a28-b1)：

    「二體破」者，若時有體，則墮二生：一、以生為時體，二、賴時而生，便有二生，故名二體也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8：

    此中以生時為生者，謂以生時為所生法也。以生時生者，謂從生時所生法也。

    汝若計生時生者，則有二生，但生時實無此能生、所生之二法，是故汝言生時生不應道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（1）龍樹造，青目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1〈2觀去來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4, a13-22)：

    **若去時有去，則有二種去；一謂為去時，二謂去時去。**※1**〔05〕**

    若謂去時有去，是則有過，所謂有二去：一者、因去有去時，二者、去時中有去。問曰：若有二去有何咎？答曰：

    **若有二去法，則有二去者，以離於去者，去法不可得。**※2**〔06〕**

    若有二去法，則有二去者，何以故？因去法有去者故。一人有二去，二去者，此則不然，是故去時亦無去。

    ※1第五偈. Gamyamānasya gamane prasaktam gamanadvayaṃ, Yena tad gamyamānam ca yac cātra gamanaṃ punaḥ.（大正30，4d，n.4）

    ※2第六偈. Dvau gantāran prasajyete prasakte gamanadvaye, Gartāraṃ hi tiraskṛtya gamanaṃ nopapadyate.（去者. Gantṛ）. （大正30，4d，n.5）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87-88：

    **若去時有去，則有二種去；一謂為去時，二謂去時去。〔05〕**

    **若有二去法，則有二去者，以離於去者，去法不可得。〔06〕……**

    有人說：離了動作沒有去時，這是對的，但去時去還是可以成立。這因為有去，所以能成立去時，就在這去時中有去。執著實有者，論理是不能承認矛盾，事實上卻無法避免。所以進一步的破道：「若」固執「去時有去」，「則」應「有二種」的「去」：「一」、是因去法而有「去時」的這個去（去在時先）；「二」、是「去時」中動作的那個「去」（去在時後）。一切是觀待的假名，因果是不異而交涉的。因去有去時，也就待去時有去，假名的緣起是這樣的。但執著自性的人，把去法與去時，看成各別的實體，因之，由去而成立去時的去，在去時之前；去時中去的去，卻在去時之後。不見緣起無礙的正義，主張去時去，結果，犯了二去的過失。

    有兩種去，又有什麼過失呢？這犯了二人的過失，因為去法是離不了去者的。去者是我的異名；如我能見東西，說是見者；做什麼事，說是作者；走動的說是去者。佛教雖說緣起無我，但只是沒有自性的實我，中觀家的見解，世俗諦中是有假名我的。我與法是互相依待而存在的。凡是一個有情，必然現起種種的相用，這種種，像五蘊、六處等，就是假名的一切法。種種法是和合統一的，不礙差別的統一，就是假名的補特伽羅。假名我與假名法，非一非異的，相依相待而存在。所以去者與去法，二者是不容分離的，有去法就有去者，有去者也就有去法。這樣，「若」如外人的妄執，承認「有二去法」，豈不是等於承認「有二去者」嗎？要知道：「離於去者」，「去法」是「不可得」的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2, b1-5)：

    四、「無依破」者，若避二生，謂不以生為時體，但有賴時生者，便墮無依。

    「無依」者，既不以生為時體，時無所依；無所依則無時，生何所賴？全同《中論‧三相品》※1，又同〈去來品〉※2，文處易知。

    ※1 ［姚秦］龍樹造，青目釋，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9, a6-p. 12, b4)。

    ※2 ［姚秦］龍樹造，青目釋，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1〈2觀去來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, c5-p. 5, c14) 。

    以上《中論》偈頌之解說，請參考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（「附錄一」）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8：

    此中之依，謂生時之所依，生時之所依乃生已與未生。上來已明生已不生，不生不生，是終無有生；既終無有生，則汝所計生時之生，將於何處現行耶？

    （3）〔時生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7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758-759：

    此中住、表住法，謂住即法也。滅、表滅法，謂滅即法也。此段以生已、不生、生時皆不成，結明生法不成；以生法不成，結明住法與滅法皆不成。住法不成者，謂已住、未住，住時皆不成也。滅法不成者，謂滅已、未滅、滅時皆不成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59：

    此中以生住滅不成，結明有為法空；以有為法空，結明無為法空；以法空結明生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2觀生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2, b7-9)：

    「是故當知」下，論第三大段，總結論意，明無生畢竟空即是諸佛行處，為令眾生至佛所至也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759-760：

    自〈觀生門〉之文觀之則此末二句是故當知一切法無生，畢竟空寂故，用以結明此門之宗旨。但自全論觀之，則此二句即是用以總結十二門也。蓋以十二門中以〈觀生門〉為十二門之終結，而〈觀生門〉以此二句為其終結，故此二句亦即是用以結明十二門之旨也。是以此二句攝入三分中之結分。此中是字，總指十二門；故字，即理由義。是故當知一切法無生畢竟空寂故，謂由上十二門所明之理，應知一切法之性、相、用無始無起，無始無起則一切法本來空寂，亦畢竟空寂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引自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第五編〉〈釋論〉〈明無作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，pp.760-76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草草：3.草率；苟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：釋厚觀主編，《中論講義》（上），〈7 觀三相品〉，pp.169-17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《中論》卷 2〈7 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生非生已生，亦非未生生，生時亦不生，去來中已答。**

    生名眾緣和合有生，**已生**中無作故無生，**未生**中無作故無生，**生時**亦不然。

    離**生法**，**生時**不可得；離**生時**，**生法**亦不可得，云何生時生？是事去來中已答。（大正 30， 10a20-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（1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2〈7 觀三相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16b，n.4）：

    番、梵意謂「去、未去、去時已答」，今略。

    （2）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    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，離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（大正 30，3c8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（1）《中論》卷 2〈7 觀三相品〉（大正 30，10a20-21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2〈7 觀有為相品〉：

    起時及已起，未起皆無起；去、未去、去時，於彼已解釋。（大正 30，76c7-8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6〈7 觀有為品〉：

    非已生、未生，生時亦不生。（大正 30，149a2）

    去、未去、去時，前品此已說。（大正 30，149a24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196：

    notpadyamānaṃ notpannaṃ nānutpannaṃ kathaṃ cana /

    utpadyate tathākhyātaṃ gamyamānagatāgataiḥ //

    現に生じつつあるものも，すでに生じたものも，まだ生じていないものも，どうして も生じない。このようなことは，現に去りつつある［もの］，すでに去った［もの］， いまだ去らない［もの］によって，すでに解說された［とおりである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（大正 30，3c6-4a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：釋厚觀主編，《中論講義》（上），〈2觀去來品〉，pp.76-7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（1）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（大正 30，3c8-9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3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    已去不應受。（大正 30，59c25）

    未去亦不受。（大正 30，59c28）

    離已去未去，去時亦不受。（大正 30，60b7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2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    已去無有去。（大正 30，139c7）

    未去亦無去。（大正 30，139c10）

    離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（大正 30，139c15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8：

    gataṃ na gamyate tāvadagataṃ naiva gamyate /

    gatāgatavinirmuktaṃ gamyamānaṃ na gamyate //

    まず第一に，すでに去った［もの］（已去）は去らない。［つぎに］，まだ去らない［も の］（未去）も去らない。すでに去った［もの］とまだ去らない［もの］とを離れて， 現に去りつつある［もの］（去時）は去らない。

    （5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5b，n.4）：

    番、梵云：去時不可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格外：2.特別，異乎尋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按：李潤生的科判原本只用（一）、（二）或甲、乙、丙等標示，為了讓科判層次分明，改用天干地支及一二三等數字依階層排列，並加上灰底標示。以下同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